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建議修訂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 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 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一 細則的建議更新修訂	1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

何柏青

陳靜

蔡銘華

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彭申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訂的經修訂及重訂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現有細則」)。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合併更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呈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若干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僅獲得約70.55%票數投票贊成。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不足75%,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新細則未獲採納。董事會得悉,若干本公司股東(「股東」)認為現有細則第1(C)條細則及第63條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項下的較短通知期規定所允許,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之通知期由至少21日縮短為至少14日(「通知期修訂」))是不可接受的,原因是彼等希望有更多時間審議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為令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水平提升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董事會擬再度提呈該通函所 載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然而,考慮到股東(尤其是海外股東)可能不希望縮短審閱特別 決議案的時間,董事會將不會再提呈通知期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須變更,以便遵守該等規定。由於該通函內所提呈對現有細則第167條細則及第169條細則的原先修訂之日期早於諮詢總結,為同時反映諮詢總結的有關新規定,本公司現時將對現有細則第167條細則及第169條細則作出的建議變更將與該通函內提呈的原先修訂略有不同(為澄清起見,有關修訂稱為「公司通訊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i)除通知期修訂以外的建議修訂及(ii)公司通訊修訂(統稱為「**更新修訂**」),以及(iii)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更新修訂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 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推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明確規定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 (c) 明確賦權董事會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 (d) 明確賦權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 (e) 明確規定,就向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分派股息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若干股東提供有關發行、配發或分派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決定不予提供;
- (f) 刪除對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所 設的限制,有關佣金現時為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g) 更新有關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於特定時間供公眾查閱以及股份過戶登記及其 各自之暫停安排的條文;
- (h) 明確允許股份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應轉讓 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
- (i) 闡明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在本公司不同股東名冊之間轉讓股份的股東 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 (j) 闡明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 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k) 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 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 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有關時間 舉行;
- (m) 明確賦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要求董事召開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n)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o) 更新有關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何時延期或解散之條文;
- (p) 明確規定親身、透過委任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倘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 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的法 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q)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 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 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 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r) 明確賦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 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 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s) 明確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決議案可經大會主席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 表決;
- (t) 闡明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露);
- (u)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形除外;
- (v)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任何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w) 明確規定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作為個人 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以及以投票及獨立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x)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有關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形的條文;
- (y)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 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z) 明確賦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可能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另一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aa)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bb) 更新有關全體董事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決議案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的條件的條文,並明確規定董事可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cc) 更新有關資本化儲備及分派股息、已分派盈餘、儲備及已變現資本溢利的條文;
- (dd) 明確規定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ee)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並更新有關視作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時間的條文;及
- (ff) 更新有關送達通知及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條文。

更新修訂(對照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之完整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更新修訂及採納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分別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起生效。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更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更新修訂不會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更新修訂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修訂以及採納合併更新修訂的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李鋒**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更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一套合併更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 酌情認為就使更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 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 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下文為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更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 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新排列 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的條款 序號,包括互相提述。

細則編號 建議更新修訂(僅列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條文)

1. (A) 本細則之<u>標題及</u>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 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 否則:

> 「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 指:具有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 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 或領養子女(連同上文(i)統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 其所知為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 之受託人,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問接擁有股本 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彼等合共擁有之 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有 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 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足以 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 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上文(iii)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 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問接擁有股本權益及/或任何受 託人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其合共擁有之權益足以讓其 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有關地區之證 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

公開要約所需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

(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 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 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 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 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在與任何董事有關之情況下,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第98(H)條細則而言,倘有待董事會批 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 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當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u>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電子傳送</u>方式發送<u>、傳輸、傳送及接收</u>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 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或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u>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u>不時的規則及規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時作 出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第69A(A)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3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惟僅因就存託憑證持有人利益而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存託 憑證持有人不屬於主要股東;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可清晰易讀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遵照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

(B)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在本細則中: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子記錄方式滿足,惟獲發出通訊之人士表明拒絕以該方式獲發通訊則除外;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ii) 任何有性別涵義之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之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條例法(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 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任何公司條例法法定修改外)內 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 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 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 司;及
- (iv) 所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不論是否存在實體)之通知或文件。
- (D) 凡提述會議:(a) 乃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9E條細則押後的會議。

- (E)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如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 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法規、本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 市規則規定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作相應解釋。
- (F)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達。
- (G) 凡提述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 凡提述「股東大會」應包括根據本細則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 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有關會議(視情況而定);
- (J) (C)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給予至少21日正式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文件之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4.

6.

- (K) (D)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文件舉行,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至少14日正式通知,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決議案可於不足14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L)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 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第63條細則給予正 式通知。
- (M) (E)倘若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就有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同樣有效。
-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u>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修訂本文件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未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u>
-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或賦予其持有人此等權利的類似性質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 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 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 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 (C)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此相關而提供財務資助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u>

-15-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 下列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 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 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發售或配 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 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按其面值折讓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 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 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 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 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 則毋須向該等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 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 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11.

14.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 主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在香港普遍流通的 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 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主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 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 暫停公開查閱。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u>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u> 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可 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第36條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議決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記入登記姓名/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在任何登記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發生任何此類轉讓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此類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 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 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 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 股份(不論是否全部繳足)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 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按(如有) (倘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 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備存有關登記冊 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 款額);
- 41.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 44.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 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 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 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登記 手續董事會可在不時決定或總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 間透過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及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超過三十天。

資本之更改

59.

(B)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以 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 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 用股份溢價之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60.

(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 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會 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 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 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 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 舉行之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 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 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 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第69A條細則 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舉行、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舉行。
- (C) (B)除非為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表前述全部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之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如相關)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61. [保留]

6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股東</u>

大會僅可按現場會議的形式並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 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亦應按公 司法所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指明(a)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9A條細則確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並。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

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 但在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 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 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十五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或如該日為有關地區的公眾假期,則延期至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第60(B)條細則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續會上,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被解散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A) 68.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前述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6.

67.

(B)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種或 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後又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 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8(A)條細則釐定)應擔任 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 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主席(無需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延期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會議決定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之情況下,須發出通知期最少為七個整日整天並列明第63條細則所載詳情延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9A.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 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 何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電 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視為已出席大 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凡於本(B)分段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
 - (i) <u>當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u> 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 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 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已正式組成且其 議程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 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 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 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iii)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讓位處一個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之外及 /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規定,本細則有關 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 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 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

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 變得不足以滿足第69A(A)條細則所述目的,或不足以讓大會能 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
- (C) 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如此 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 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 (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 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 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 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 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 題之數目、頻次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業主附加 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 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 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 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 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 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 因),則可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 /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 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 變更或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 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 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 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 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第69條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 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9C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 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 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抵觸第69條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 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 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9H.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經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A)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 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 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倘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 政事項|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 決或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 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 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 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 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 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C)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接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 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 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 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載入相應之記項,即 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 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如上文所述接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 71. 決應(在受第72條細則之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 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 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 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該會議 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 露) 為該接獲要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 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進行投 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 撤銷。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 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保留]
 -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視情況而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决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 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 何爭議,則由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 定。
 -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保留]
 - (A) 在第77A條細則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 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 式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 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

72.

73.

74.

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 本條細則而言,於繳催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股份中已繳足或入賬 列為已繳足之款項不得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 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 式盡投其票數。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 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 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 情形除外。
-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在第77A 77. 條細則之規限下,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 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 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 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 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 反對票,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投票若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 觸,則不予計算在內。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 東,在第77A條細則之規限下,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 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務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 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 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 士聲稱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明,須送交至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 表文據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 記處。
 -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未正式登記為 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不

77A.

79.

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 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 表除外)。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 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 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 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 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 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 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 82.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 <u>華書面</u>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 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 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 表之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任代 表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 權之通知書)。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 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 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 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 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 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 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附加本公司可 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

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 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 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 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寄存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經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延期會議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 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 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 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 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則由 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 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 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開 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其登記處或第83條細則所指定之其

他地點<u>或地址</u>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 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之條款或通過法團之獲 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7.

-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本條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第81條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須就委任註明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獨立舉手投票的權利。

91.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僅就公司法而言才 會被視為董事,惟只要且僅關乎其於履行<u>其獲委任以替代的</u>董 事<u>的</u>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則須方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v) 已將離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u>或董</u> 事會會議;

-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D) 若董事<u>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之委任乃屬於任何與本公司或 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 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該董事須就有關其本身之委任之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u>或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u> 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 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 或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 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 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之委任)(或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除非(就任何 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而言)董事及其緊密連同其任何 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之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5%或以上。
-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知悉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變為擁有利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

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董事<u>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而根據本條細則及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於作出通知後,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審閱,否則該通知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就<u>其所知批准</u>其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有重大利益 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u>任何其他</u>建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 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在會上投票,其票數亦 不得計算(彼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 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u>就:一</u>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 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任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 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 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 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 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於發售 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 或股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 建議,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 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 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 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 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c) (v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 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 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ii) (a)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當中並無給予<u>任何</u>董事 或其<u>緊密</u>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相關類別 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或及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 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 劃。

就本第98(II)條細則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問接)於一問公司(或其或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在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在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彼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一問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 在該公司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百分之五 (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 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 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K)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之重大利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由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同意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否則該疑問應由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倘上述任何問題與主席有關,則該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並無表決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輪任形式委任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年之退任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如有多人在同一天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簽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及繼續於其退任的會議上全程作為董事行事。在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首屆</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 (B)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103.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的通知,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並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的通知,均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應不少於七(7)天。就計算該段通知期而言,須由不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天前屆滿。受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及在其允許情況下並根據前述各項,本第103條細則之內容不應被視為妨礙本公司在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並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會議上應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如此獲委任之董事。

115.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 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 溢價或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 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 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iii) <u>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百</u> 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u>或押後</u>舉行會議及<u>以其他方式</u>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以上述形式舉行之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 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 有關會議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通告 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 通訊形式(如為後者,倘若獲發出通告之董事表明拒絕以該方式獲發通告則除外)按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u>或電子地址</u>寄發予有關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有關董事。不在或即將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公開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若無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9.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 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 上文所述暫時無法行事者)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 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 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 將有關決議案之副本發送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 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之內容,且概無董事已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 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 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 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 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 事涉及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 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 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接 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已向彼等傳達當中 之內容),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 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 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34.

(B) 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為 此而委任之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 董事可藉通過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任何證明書加上之簽署或任一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 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或系統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 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修訂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 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附有 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 部份,化為資本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 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部份 須在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 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 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 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 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全 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 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 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 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 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股份屬同一類 別之股份。

- (B)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向下列人土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或董事會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C) (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東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 法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A) 董事會可在第143條細則之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利潤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43.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 出分派。不得使用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資金分派股息若從繳入 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 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派付或 分派。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 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尤其是繳足股 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 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 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 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 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 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 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 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 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 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 合同,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倘股東之不向註冊地 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 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 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資產乃屬必須或 權宜之舉,則毋須向該等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 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u>普通特別</u>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有關選擇權及配發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 案或董事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 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可能 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 人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支付或派付予彼等,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 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對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 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 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 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 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 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 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 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 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彼等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 及比例派發,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然具有償付能力,或 分派後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大於其負債持有之其他資產充裕,可應 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利潤分派。

162.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第162(C)條細則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概要(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u>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其他</u>人士(統稱為「**有權利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要將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而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當時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常規將有關數目之此等文件提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 (C) 本公司可向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知,內容為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

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第162(B)條細則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通告,通告內容為通知股東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全套有關財務文件之方法。

163.

- (A)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法<u>及本細則</u>條文之規定委任,而該項委任之 條款及任期以及核數師之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u>及本細則</u>條文規 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C)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根據本第(C)段獲委 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 據本條細則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但如仍然 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 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
- (D) 倘公司法另有規定則在其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u>週年</u>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應依據本公司於股東<u>週年</u>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董事可釐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 (E)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為任職。

16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之任何 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 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 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 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應以書 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位、電子、電 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以及為可讀及 清晰易讀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之發佈資料),而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以及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

- (i)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專人送遞;
-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其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其就獲寄發 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以預付 郵資的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於登記冊內之登記 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根據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天出版並在境內普遍流通 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u>發送或</u>傳送至<u>相關人士按第167(C)條細則</u> 被提供之<u>有關</u>電子地址<u>,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法規以及不</u> 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 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佈, 並向其提供登入網絡之方法,並向其發出有關發佈該通告 或文件之通知。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本公司網 站或相關人士能登入的網站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 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 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vii) 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予在登記冊內名列首 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u>被視為已向為對</u> 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之充分通知。
-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 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 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62條細則及第167條細則 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169.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 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计)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 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視為已 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 已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 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通知或文件(視情況而定)郵寄有關地 區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 或封套已預付郵資予並填妥地址並已在郵政局投遞,將足以證 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 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 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且在有關郵政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 書,將為其確證;
- (ii)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送交,而是以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或彼就獲 送達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作於以此方式交付或留 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刊登日期已經送達;

- (B) (iv)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發出經送達,前提為寄件人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傳達予收件人之通知;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失效;及
- (C) (v)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上載或發佈,則於通告或、文件在其可登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或公佈首次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發佈並已向該人士發出有關發佈通知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 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 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 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 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項下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視為於廣告 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本公司按照第167條細則之規定方式,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頭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透過法例實施、轉讓<u>、傳轉</u>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3.

- (A)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2條細則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 「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178.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 及現時或過往曾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 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 償,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以及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之任何遺 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 時,因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 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 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 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倘有)則除 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另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違責 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 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 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短缺,或為該 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 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 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則除外。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b)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 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 過戶文件;及
- (D) (d) 於就此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 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釐定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及(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